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小字第464號

原　　告　陳翊慈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元隆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36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002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6,0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86,0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原告主張另案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有和解，對方有賠償5萬元（本院卷第61頁），本院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時，原告當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6,0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61頁），核原告所為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知悉現今詐欺犯罪盛行，而詐欺不法份子為

避免身分曝光，又為能持續滿足其詐詐財物私慾，均會隱藏於幕後而利用各種名目、不實身分取得他人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收取、轉匯、提領贓款之人頭帳戶，並善用分工模式指示他人從事收取人頭帳戶、提領贓款或贓物及轉交、傳遞贓款、贓物之任務，以便幕後詐欺行為人身分不至曝光而難以追訴、查緝，且一般人均可自行前往超商領取包裹，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一般人無須委由不熟識且難認有高度信賴關係者代為領取包裹，再以轉寄方式轉交給他人等方式交付包裹，如應允為他人領取內容物不明之包裹後持以轉寄、轉交，極可能係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之「取簿手」（負責收取詐欺及洗錢行為所需之人頭帳戶存摺、提款卡之工作），而其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旻閎』無任何信賴基礎，主觀上預見其依該人指示所領取並轉寄之包裹，可能是裝有該人欲行從事詐欺取財所用之人頭帳戶，乃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所有，基於縱使其依指示領取並轉寄之包裹內係『旻閎』等人（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預計作為詐欺取財所用之金融帳戶，該等帳戶後續可能遭用以收取、轉匯、提領詐欺取財贓款而製造金流斷點致難以追查之人頭帳戶，也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意，並與『旻閎』等人具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蕭來有(所涉犯嫌，另由檢方偵辦)索要帳戶，蕭來有因而於114年3月19日將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寄至高雄市○○區○○路○段000號1樓統一超商展奇門市，並將密碼告知該集團成員。被告復依「旻閎」之指示於114年3月21日10時8分許，前往上址超商領取裝有上開提款卡之包裹後，將包裹拿到空軍一號貨軍站轉寄至指定地點，以此方式將上開提款卡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合庫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即於114年3月22日13時52分許，以假買賣方式詐騙ＡＯ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匯款86,002元至上開合庫帳戶，旋遭提領一

空，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等語。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間之行為，苟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為行為關聯共同，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援引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13、302號刑事判決為證，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證核對無訛。被告依指示領取含有系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再轉寄至指定地點供詐欺集團使用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前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此判決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2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又被告上開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是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再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

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6,002元，洵屬有據。惟原告已另案與其他共同被告和解，獲得賠償50,000元，於本院主張減縮對被告此部分之請求，而就其損害部分請求被告賠償36,002元，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36,0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2日（見審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問題及諭知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黃蕙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鄭伃倩